

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公示稿)

昌吉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I
总则	II
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4
第三章 统筹“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8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	8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10
第四章 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特色农业空间	13
第一节 统筹耕地保护与利用	13
第二节 塑造“三区两片”的农牧发展空间	14
第三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15
第五章 筑牢生态本底，保护绿洲生态空间	17
第一节 统筹保护绿洲生态空间	17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18
第三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8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20
第五节 河湖水系保护	21

第六节	湿地资源保护	21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八节	能源优化利用	22
第九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	23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5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25
第二节	统筹“一市两区”功能布局	26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7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	28
第五节	实施推进乡村振兴	29
第七章	展现特色魅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32
第二节	塑造全域特色魅力空间	33
第三节	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34
第八章	加强基础支撑，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36
第一节	构筑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36
第二节	布局层级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	37
第三节	完善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9
第九章	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中心城区	41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	41
第二节	完善居住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	41
第三节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体系	42

第四节	构筑城市交通体系.....	44
第五节	加强城市总体设计.....	45
第六节	推进存量优化与城市更新.....	47
第七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48
第八节	严格管控城市控制线.....	48
第十章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建设指引.....	49
第一节	农业园区发展定位.....	49
第二节	农业园区总体空间格局.....	49
第三节	农业园区现代产业体系.....	50
第四节	优化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布局.....	50
第五节	优化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布局.....	53
第十一章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指引.....	56
第一节	高新区发展定位.....	56
第二节	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56
第三节	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	57
第四节	优化园区建设布局.....	57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调，促进兵地融合发展.....	60
第一节	融入区域交通格局.....	60
第二节	深化生态共保共治.....	61
第三节	共建基础设施体系.....	62
第四节	加强兵地融合协调发展.....	63
第十三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6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65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	65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66
第四节	乡镇规划指引.....	67
第五节	实施保障体系.....	69
第六节	规划保障机制.....	71
第七节	近期行动指引.....	71

前言

昌吉市地处天山北麓，南部为天山山系天格尔山东段北坡，北部为冲洪积平原和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东部以头屯河为界与乌鲁木齐平原相接，西部以洪沟为界与呼图壁县相接。昌吉市是昌吉回族自治州州府，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昌吉市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紧抓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重大机遇，努力在支撑新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五大战略定位（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维护国家地缘安全的战略屏障）中发挥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昌吉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昌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面谋划全市面向2035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支点城市、乌鲁木齐都市圈副中心城市。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的工作安排，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本规划是昌吉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空间蓝图，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是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各类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

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8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6号)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8.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0.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1. 《昌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

13.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

14. 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昌吉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规划范围包括昌吉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为昌吉市全部陆域国土空间(以下简称昌吉“一市两区”),国土调查面积7163.2平方千米。中心城区包含昌吉市宁边路街道、延安北路街道、北京南路街道、建国路街道、

中山路街道、绿洲路街道、农业园区核心区、三工镇镇区以及大西渠镇镇区，总面积为 160.22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4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昌吉市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本规划自自治区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昌吉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昌吉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章 现状基础与问题挑战

第5条 国土空间特征

区位优势显著，毗邻自治区首府。昌吉市位于乌鲁木齐都市圈核心圈层，是乌鲁木齐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重要节点城市。昌吉市作为新疆东联西出重要通道，与乌鲁木齐高铁站、经开区、陆港、综保区等主要功能区距离均在一小时通勤圈内，具备临近自治区首府城市的区位优势，乌昌同城化发展趋势日益显著。

国家级园区赋能，全疆县域经济强市。昌吉市作为乌鲁木齐都市圈第二经济大市，经济总量仅次于库尔勒市，是全疆县域经济第二强市。集聚高新区、农业园区两个国家级产业平台，拥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绿洲型城镇空间格局，兵地空间交错嵌入。昌吉市是围绕头屯河、三屯河流域中部绿洲平原形成的依水发育的绿洲城镇，城镇分布具有显著的地带性与分散性规律。昌吉市中心城区人口高度集聚，乡镇规模普遍偏小。兵团第十二师使用土地与昌吉市管辖土地空间交错，兵地融合发展特征突出。

多元文化融合，天山绿洲魅力彰显。昌吉市多民族聚居特征显著，各族群众长久以来密切交往、相互依存、休戚与共，促进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塑造了昌吉市多元融合、包容开放的文化特质与“昌吉新韵、丝路明珠”的

绿洲城市风貌。

第6条 主要问题

耕地质量有待持续提升。昌吉市耕地质量等别较低，农业用水保障难度较大，耕地储备库不足，难以满足耕地本地占补平衡，耕地保护任务艰巨。

绿洲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任务艰巨。本地水资源不足，过度开发利用地表水挤占生态补水，北部荒漠绿洲交错带土地沙化敏感性较高，林草退化风险仍然存在。

区域协调和全域统筹不足。乌昌区域通道建设缓慢，且统筹不足，十二师预留道路与昌吉市延伸道路错位明显，削弱了新建道路直连直通乌鲁木齐的能力。“一市两区”空间布局分散，联系不畅，发展难以形成合力。

土地利用绩效尚待提升。昌吉市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较大且布局分散，主要集聚于中心城区与园区内。城镇用地效益偏低，且更新主体与更新要求较为多样、复杂。

城市人居环境建设品质存在短板。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公共服务设施仍显不足，面向品质化的商业中心体系待完善。公园绿地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中心城区现状绿地分布不均。

第7条 风险挑战

近年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滑坡、泥石流、冰雪、病虫害、地震等灾害风

险增加。随着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昌吉市城镇人口密度增加，基础设施承载力超负荷，城市防灾减灾管理仍显薄弱，导致城市对自然灾害的承载能力明显减弱，部分区域还不断出现新的隐患。同时，昌吉市承担着确保全州应急物资保障的重任，目前昌吉市应急管理体制不完善、资源整合不足，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现应急物资统一调度和部署有较大难度。此外，昌吉市所在的“乌—昌—石”地区产业结构总体偏重，煤炭消费量大，煤烟型污染特点显著，秋冬供热季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污染物在天山北坡城市群内相互传输，造成冬季重污染天气频发。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第8条 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

昌吉市是昌吉回族自治州州府、乌鲁木齐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战略支点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制造集聚区、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乌鲁木齐都市圈旅游康养示范区、乌鲁木齐都市圈特色商贸物流集聚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生态宜居新高地、面向准东的能源资源总部基地。

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制造集聚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开放创新活力，健全绿色发展体系，紧密联系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焦国家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高新技术产业，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成为引领全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制造高地。

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紧密联系农业园区（农高区）、高新区，培育集农业科技研发、生物科技、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物流等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引领全疆农业高质量发展。

乌鲁木齐都市圈旅游康养示范区。发挥高品质宜居宜游环境优势，做优旅游、康养、职教三大特色服务功能，重点面向都市圈，完善乡村旅游、文化体验、康养养生、冰雪运动等休闲功能，打造都市圈现代服务业发展新高地，提升聚

集商贸物流、金融、科创、会议会展四大生产服务功能。

乌鲁木齐都市圈特色商贸物流集聚区。依托毗邻乌鲁木齐国际空港和陆港的区位优势，分担都市圈货运集散功能，聚焦国际贸易、工业物流、仓储加工和大宗商品物流等功能，加快推动亚欧国际物流园和三工八钢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打造区域综合物流中心和专业商贸服务节点。

天山北坡城市群生态宜居新高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思想，打造生态优美的绿洲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绿化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交通出行条件等，努力为市民创造宜业、宜居、宜游的良好环境，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严格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以及民族文化特色，促进自然和人文资源与城乡发展相融合。

面向准东的能源资源总部基地。依托特变电等本地龙头企业，加快推动“风光氢储”新能源转型，面向准东的能源资源产业，加快集聚企业总部和后台高端性服务，完善大宗能源矿石贸易和物流、产品研发、综合物资保障等功能，建设成为支撑准东能源创新发展的总部基地。

第9条 目标愿景

系统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资源高效配置，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以“创新智造高地、丝路魅力明珠”为目标愿景，加快构建和谐、安全、高效、协同、美丽的国土空间。

到 2035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荣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增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战略得以完整落实，高效集约的自然资源利用体系基本建成；区域协同、城乡协调、兵地融合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共建乌鲁木齐都市圈取得显著成效；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共同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美好人居环境基本建成，城乡居民公共服务高质量供给，自然人文魅力充分彰显的美丽国土全面形成。

到 2050 年，生命共同体空间体系完全形成，全面建成高质量的绿色国土，与乌鲁木齐协力建成引领丝路经济带核心区发展、面向对外开放的重要增长极，形成具备美好家园感召力的天山北坡绿洲典范城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各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态环境优美，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基本实现等值化，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质化，成为全疆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典范。

第 10 条 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战略

保护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空间。坚守耕地占补平衡，严防非农占用基本农田，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系统。建立自然资源系统保护和统一管理体系，全面

保护天然林、重点生物物种资源，有效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有效落实沙化土地治理，加强天然牧草地与人工牧草地保护管理。合理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加快推进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全面建成绿色矿山，基本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营造兼具环境优美和人文魅力的生活空间。有效保护和利用历史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昌吉市中心城区、镇/乡、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营造蓝绿相融、疏密有致、气韵生动的绿洲田园城市意象，打造天山北坡城市群生态营城的典范。

创建集约高效、产城融合、农旅互动的生产空间。集约紧凑空间布局，因地制宜有序布局产业用地。职住平衡达到较优水平，实现多种形式的产城乡景融合。农旅融合水平不断提高，形成和谐互动格局。

形成对外融入乌鲁木齐都市圈、对内“一市两区”协调共建、兵地融合的空间格局。与乌鲁木齐加强创新协同、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实现生态共保、产业融合、公服共享、设施互通、交通一体、规划对接，形成乌昌一体化发展格局。推动“一市两区”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兵团十二师、六师空间融合布局、道路网络衔接与重大区域基础设施对接，实现兵地融合协调发展。

第三章 统筹“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

第 11 条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始终将粮食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按照“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的要求，多措并举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 12 条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为基础，结合水源地保护、冰川和永久积雪保护等相关数据，科学分析、协调矛盾、优化边界，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 13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坚持反向约束与正向约束相结合，避让水源保护区、综合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二节 深化细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4 条 深化细化乡镇级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主体功能分区，确定昌吉市中心城区、榆树沟镇、大西渠镇、三工镇、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昌吉市牛圈子湖示范二区、昌吉市牛圈子湖示范三区为城市化地区；佃坝镇、滨湖镇、六工镇、二六工镇、昌吉市牛圈子湖示范一区、老龙河示范一区、老龙河示范二区为农产品主产区；硫磺沟镇、庙尔沟乡、阿什里哈萨克民族乡、北沙窝荒漠办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落实昌吉州国土空间规划对昌吉市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叠加功能定位，将硫磺沟镇、庙尔沟乡、阿什里哈萨克族乡、北沙窝荒漠办等4个乡镇、市直属纳入能源资源富集区，将阿什里哈萨克族乡、中山路街道、延安北路街道、榆树沟镇等4个乡镇、街道纳入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第15条 建立差异化的管控指引

将主体功能区作为用途管制、要素配置、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协同相关部门不断完善财政、土地、人口、产业及环境等差异化配套政策。农产品主产区优先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产品供应，加强农业现代化建设，增强农业生产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应坚持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生态产品，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并定居落户。城市化地区应集约高效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与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与水平。

对于能源资源富集区，在落实乡镇等主体功能定位前提下，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能源资源相关规划及要求，开展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相关活动。对于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

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加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乡镇、街道及园区等为单元确定主体功能区定位及分区名录。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及园区等乡级行政区单元的主体功能定位，合理划定规划分区，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地。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6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尊重“高山—绿洲—荒漠”垂直分布特征下的自然地理格局，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促进生态稳定、农业高效、城镇有序，推动绿洲城市高质量发展，构建全市“两带三片，一轴一城两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严格保护北部沙漠生态防护带、南部山前生态保护带、南部天山生态屏障片区、北部荒漠生态屏障片区、中部绿洲农牧特色发展片区，做强乌昌综合服务轴，着力推进农业园区、高新区两个国家级园区与中心城区实现产城融合。

第四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第 17 条 规划分区

在市域层面划分并传导至“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类一级规划分区。

第 18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障农用地与农业设施用地。坚持粮食安全优先，严格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落实禁休牧、草畜平衡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保障牧草地合理规模。提高设施农用地规模，合理保障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保护并合理利用生态与其他用地。保护天山山脉水源涵养空间，加大河湖、水库、水系、湿地及森林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严格限制生态用地改变用途。持续稳步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稳定现状湿地规模，恢复陆地水域面积，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大市域北侧绿洲荒漠交错带荒漠化、土地盐碱化治理力度，控制盐碱地、沙地、裸土地等用地规模不扩大，合理控制、适度开发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持续推进以农田防护林、城镇防护林及村庄绿化为重点的防护林工程建设。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服务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与乌鲁木齐都市圈建设的重大战略项目，推进完善区域一体化交通设施与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调整村庄居民点布局，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实施“退二优二”、“退二进三”等策略提升工矿用

地效益，腾挪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注重土地供应方式转变，逐步降低增量土地供给水平，推进增量为主转向增存并举，保障增量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加大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力度，加快批而未供用地使用和闲置土地处置，推进存量土地“减量”，分阶段提升存量土地供应率。

第四章 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特色农业空间

第一节 统筹耕地保护与利用

第 19 条 严保耕地数量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的管控、建设，提高粮食的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 20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农田林网、节水设施等农田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农田生态提升。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所剥离的耕作层提升耕地地力。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内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1 条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有关要求，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根据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耕地的数量与质量，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保证补充耕地数量、质量双到位。

第二节 塑造“三区两片”的农牧发展空间

第 22 条 现代种植业发展区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发展，保障国家区域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依托小麦、玉米等粮食生产功能区与棉花、糖料蔗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布局，优化东部、西部、南部三片现代种植业发展区。东部现代种植业发展区包括农业园区老龙河示范区、佃坝镇、滨湖镇和六工镇，重点发展优质粮食、蔬菜、棉花、林果、设施种养殖等为主的绿色高效农业，积极发展城郊农业。西部现代种植业发展区包括农业园区牛圈子湖示范区、榆树沟镇、二六工镇和大西渠镇，重点发展棉花、加工番茄、蔬果、饲草等为主的特色农产品生产与精深加工。南部现代种植业发展区包括三工镇、硫磺沟镇、阿什里哈萨克族乡和庙尔沟乡，重点发展饲草、粮食种植，构建种养殖、饲草料加工与冷链贮藏物流协调发展的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第 23 条 特色畜牧养殖业发展区

构建南部山前畜牧业发展片和北部畜牧业发展片两大综合畜牧业发展片区。完善绿洲畜牧养殖业多种经营体系，加快推进特色畜禽、特色水产等特色畜产品规模化养殖区建设。科学利用水域滩涂资源，优化养殖生产空间布局，引导渔业绿色健康发展。坚持畜牧业生态化发展，稳固优质草原

畜牧业，合理布局昌吉市现代畜牧产业园、滨湖-佃坝特色养殖示范区、牛圈子湖规模化养殖区、老龙河规模化养殖区等四个规模化养殖区，提升农区畜牧业规模化养殖水平，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

第三节 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24 条 农用地整治

开展低效农用地整理。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使农用地提质增效。推进退化土地综合整治，合理控制耕作放牧强度，提升农田、草场、水利等基础设施，保养土壤肥力，使退化土地逐步恢复，加强污染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加大对大中型灌区改造力度，实施大型灌区配套设施建设与现代化改造，新建、改建农田水渠防渗及修复，改善农田灌溉条件。

第 25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盘活低效用地。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盘活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强村庄产业用地整理，有序腾退高消耗、低产出的工业企业，利用腾退出

的用地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农业。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城乡、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要求，继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

第 26 条 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为目标，推进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与乡村绿化建设。以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为抓手，优化调整乡村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乡村自然景观。加强乡村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及补偿机制建设，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完善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 27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造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土地连片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农田质量建设、优化和整修田间道路、推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和配套输配电设施，提高基础设施配套程度，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发挥各乡镇集约化优势，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景观，提高土地的产出率。

第五章 筑牢生态本底，保护绿洲生态空间

第一节 统筹保护绿洲生态空间

第 28 条 构建生态系统保护网络

重点保护区域内冰川及永久积雪、森林、草原、荒漠及河流湿地等山地及绿洲生态要素，重点保护天山生态屏障、沙漠生态防护带、南部山前生态保护带、河流生态廊道以及自然保护地等。完善林草植被、河流湿地、防护林网等生态空间网络，强化天山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巩固准噶尔盆地南缘绿洲外围防风固沙成效。

第 29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天山-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完善野生动物监测、监管及救助网络。

严格天山山区、北部荒漠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内空间及用途管控，加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对重要物种栖息地的影响。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0 条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

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保护南部天山山区重要山地森林生态系统、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及赖以生存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北部荒漠生态系统、沙生荒漠植被及野生动物。

第三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1 条 水资源保护利用目标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巩固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成效，提升各行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地下水开采管控要求，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加强地下水超采区治理与污染协同防治，按照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需求，合理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实施天山山区等重点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协同保护一号冰川，修复退化林草地及废弃矿山，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第 32 条 调整用水结构

强化农业节水增效，挖掘农灌节水潜力，持续实施三屯河、六工、滨湖、华兴农场、牛圈子湖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工业节水评价，严格限制传统高耗水行业入驻，加强企业节水工艺改造及废

水回用等，促进高新区等工业园区水资源梯级利用。加强城镇节水降耗，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开展节水型机关、小区等载体创建，更新改造城镇老旧供水管网，推行供水管网分区计量。适度开展节水绿化，保障生态林用水底线，强化绿化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加强绿化灌溉用水计量，提高节水灌溉水平。

第 33 条 优化水源组成

落实三屯河生态基流量考核要求，保障沿河林草植被等自然生态用水底线。丰水年适度加大三屯河下泄水量，回补涵养平原区域地下水。严格执行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管控要求，落实地下水开采总量红线。推广再生水用于绿化及生态林灌溉、市政杂用水、工业低质水等。合理利用客水资源，积极争取利用西延干渠补充客水，解决西延干渠北侧部分耕地灌溉用水缺口，置换西延干渠北侧超采地下水量。

第 34 条 水源地保护

严格保护昌吉市努尔加地表水源地及昌吉市第二水厂水源地、昌吉市两乡两镇及城郊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项目准入。推进头屯河水库水源地划分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内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及防控，协同乌鲁木齐市保护楼庄子水库水源地。

第四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35 条 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稳步提升林地资源总量。稳步推进农田防护林、城市（城镇）防护林、工业园区防护林、村庄居民点绿化和绿色通道建设，提高绿洲防护体系综合功能，稳定绿洲生态。

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目标。基本草原必须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保护制度，强化监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

第 36 条 加强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

严格保护天然林，严禁毁林开垦，禁止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境的行为。发挥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等生态功效。

第 37 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控

实行严格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机制和管护责任制，严禁砍伐、占用公益林。

第 38 条 引导林地资源合理利用

持续推行草原禁休牧、草畜平衡，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

度，加强草原承包经营和产权流转管理，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牧民的主体作用，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发展。

第 39 条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

持续推行草原禁休牧、草畜平衡，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加强草原承包经营和产权流转管理，促进草原可持续利用。全面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探索建立草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牧民的主体作用，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河湖水系保护

第 40 条 河湖水系保护目标

加强河流、水库水域空间保护。严格落实河长制、水库安全管理，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强化头屯河、三屯河等河流岸线管控，稳定重点河流、水库水域空间。

第六节 湿地资源保护

第 41 条 加强湿地资源的管控

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湿地分级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湿地的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第七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2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科学布局矿业空间，合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升矿产资源产出率，提高绿色矿业发展质量。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形成。

第八节 能源优化利用

第 43 条 能源优化利用目标

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把低碳发展作为推进现代化、生态化昌吉建设的重要支撑。积极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进程。

第 44 条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坚持底线思维的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能源利用安全底线。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优化能源结构，推动光、水、地热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建设低碳城市。立足昌吉市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第九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与修复

第 45 条 林地生态修复

稳固生态安全屏障，林业生产力布局要进一步优化，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将总体改善，生态安全屏障要基本形成。

第 46 条 草原生态修复

科学合理确定季节放牧场放牧时间。遵循牧草返青早期禁牧、抽穗分枝前放牧利用的原则，动态调整各季节放牧场放牧利用时间，建立以牧草生长期确定各季节草原进退时间的机制。

确定合理的放牧强度和优化畜种配置。控制放牧强度，按草地生产力配置牲畜头数，依据草地和放牧条件特点，合理配置畜种。保障草地生态系统不被破坏，草地资源可以自然更新，持续维护其应有的生产力。

第 47 条 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闭坑或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对矿山闭坑报告的审查和矿山环境恢复，提高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平，促进市辖区矿业由传统产业向高新产业的科学化、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

建立矿山地质灾害群防体系。形成矿山生态环境和矿山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报告制度，为科学保护和治理矿山环

境奠定基础。提高矿山环境动态监测能力和全程管护能力，形成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体制。

第 48 条 沙漠荒漠区生态修复

加强沙漠荒漠区整体保护。严格监管，对于范围内禁止行为进行定期巡查。规范工程施工作业行为，严格控制开发作业范围，不得扰动或破坏工程区外各类地表形态，减少对荒漠土地的占用。

第 49 条 水域生态修复

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关系，综合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通过对岸线资源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在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要求前提下，实现岸线资源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实现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建设、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积极推进水环境生态修复保护，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第一节 优化城镇发展空间

第 50 条 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优化城镇空间结构，统筹昌吉“一市两区”城镇功能，规划形成“一城、两区、三片”的城镇空间结构。“一城”即昌吉市中心城区，以建成天山北坡的现代宜居城市为目标，加强昌吉市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和服务引领，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打造现代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基地，培育都市高品质居住地和休闲度假中心。“两区”包括高新区、农业园区（农高区），以建设引领全疆转型发展示范区为方向，着力推进两个国家级园区打造创新示范。“三片”包括“八镇两乡”为支撑的南中北三大特色片区，构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农业庄园）”布局模式。

第 51 条 优化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三级城镇体系。

城区包含昌吉市宁边路街道、延安北路街道、北京南路街道、建国路街道、中山路街道、绿洲路街道和大西渠、三工镇部分镇区以及农业园区（农高区）核心区，发挥综合服务职能，增强区域发展极核作用，重点培育商贸物流、商务金融、文化休闲等核心功能，建设成为全市产业发展与综合服务中心。重点镇包括榆树沟镇、六工镇、大西渠镇和三工

镇，依托重点镇带动乡村地域的产业发展和劳动力的转移，加强乡镇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建设，为乡村人口提供均等化公共服务。一般镇包括滨湖镇、佃坝镇、二六工镇、硫磺沟镇、阿什里哈萨克族乡及庙尔沟乡，提升镇区的公共服务功能，重点向周边乡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强化与重点镇的组群发展。

第二节 统筹“一市两区”功能布局

第 52 条 强化功能分工协作

昌吉市发挥区位优势，夯实现代制造业基础，做优生产服务和特色服务功能。借力三工八钢产业集聚区和闽昌产业集聚区转型契机，重点培育商贸物流、会议会展、（金融）后台服务、科创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依托差异化的旅游资源、教育资源和高品质宜居环境，做优旅游、康养、职教三大特色服务功能。

农业园区（农高区）依托优质农业资源和科技研发基础，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优质棉、优质畜牧业和现代种业等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围绕农副食品精深加工、健康食品、生物科技、农业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打造涉农高端制造基地，着力培育创新研发、农旅融合、商贸物流、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等涉农高端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业，依托田园特色景观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现代农业与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高新区围绕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能源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食品生物技术深加工、生物医药等生物科技产业以及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医疗装备、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第 53 条 加强交通组织联系

重点打造 5 条东西向、4 条南北向昌吉市中心城区与农业园区、高新区的联系通道，实现“一市两区”间半小时互联互通。

第 54 条 统筹市政设施建设

优化昌吉市中心城区与农业园区、高新区的市政管网，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按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协调昌吉市第三水厂、昌吉市第四水厂、昌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城北垃圾填埋场等基础设施配套。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55 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升特色优势制造业，着力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和农业科技以及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主动融入自治区“五大中心”建设，加快提升商贸物流、金融后台、科创服务和会议会展四大生产性服务功能。面向三大特色制造业，

积极培育集研究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科技服务等于一体的科创服务功能。发挥地处乌鲁木齐都市圈核心圈层的区位优势，着力发展旅游、康养和职教三大区域特色服务功能，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特色服务节点。

第 56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立足农业园区和高新区两大国家级园区，发挥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发展示范区政策优势、乌昌大道东联西接的区位优势，推动科创、产业、服务等优质资源向乌昌大道沿线集聚，优化农业园区（农高区）、高新区、闽昌产业集聚区、三工八钢产业集聚区、亚欧国际物流园、信息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区等“两区五园”产业空间布局。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服设施

第 57 条 构建中心城区居住区 15 分钟生活圈

提升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兼顾部分交往功能和专类服务功能，通过用地功能布局、地区发展差异性与昌吉市中心城区地方特色，兼顾新城建设和城市更新，解决住房紧张、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和居职失衡等城市病，以 15 分钟步行范围为空间尺度，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引导健康、活力和低碳的生活方式，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社区生命共同体，满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城市由内而外地有机成长。

第 58 条 构建镇村特色公共服务体系

以乡镇为中心，完善 15 分钟乡镇生活圈，配备相应卫生院、卫生室，满足群众就医方便，强化乡村的辐射作用。通过“基础保障与分类引导”相结合的原则，特色化构建镇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系，基础保障主要依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结合本地居民实际需求进行配置，分类引导设施根据乡镇职能定位分类，差异化引导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配置。

第五节 实施推进乡村振兴

第 59 条 划分特色片区

北部片区以水为纽带，打造生态水乡，重点发展水产业、蔬菜、生态产业、乡村旅游业和畜牧产业；中部片区积极开展葡萄酒认证，创建葡萄酒品牌，建设具有特色的精品酒庄；南部片区重点提升乡镇和村庄旅游服务配套功能。

第 60 条 乡村发展分类指引

以乡镇定规模布点、行政村定用地布局、自然村定村庄设计的总体原则，分类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有序开展村庄的保护和建设；全市形成由“村庄体系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单元规划—村庄设计”构成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体系，同时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居住。

集聚提升类。加强集聚提升类村庄人口和发展资源集聚，

系统构建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网络化布局，以中心村建设为导向，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和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美丽乡村经济。

城郊融合类。加快城郊融合类村庄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就地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按照城市社区类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等能力。

特色保护类。统筹特色保护类村庄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发展，依托村庄特色资源适度发展旅游和特色产业，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美化人居环境。

第 61 条 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依托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和农业生态旅游业，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加工厂和加工基地，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发展乡村旅游，打造田园综合体和吸引力强的乡村旅游景点。

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依托粮油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等涉农精深加工产业，建设现代化的农产品加工厂和加工基地，将农产品加工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培育相关产业集群，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农业生态旅游业。发展农业生态旅游，利用昌吉市自然

环境和农田资源，打造田园综合体和乡村旅游景点，提升农业产业的吸引力和可持续发展。

现代服务业。加强农产品商贸物流、会展博览、涉农信息服务、乡村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和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农产品电商贸易的发展。打造农业科技展示区和乡村旅游景点，提升农业科技信息服务和乡村旅游的品质。

农产品电商贸易。发展农产品电商平台，建立在线销售渠道，让农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农产品的在线选购、配送和售后服务，方便消费者获取优质农产品，同时扩大农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发展农产品的商贸物流，建设农产品集散中心和冷链物流系统，提供高效的农产品储存、运输和销售服务。通过物流平台，连接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实现农产品的快速流通和市场对接。

第七章 展现特色魅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第 62 条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根据历史文化遗产分布特征，构建“一带两区”的空间格局，包括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带与北部历史文化集聚区、天山历史文化集聚区。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文化资源名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规定严格管控。

划定历史保护线。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有关规定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发展要求逐步增补未定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保护对象，拓展文化保护范围。

第 63 条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历史建筑应由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等，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第 64 条 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第二节 塑造全域特色魅力空间

第 65 条 打造全域魅力分区

戈壁沙漠魅力区。以保护防治与适度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防沙治沙的生态体系建设，同时开发有条件建设区域，建立区域特色沙产业模式，适度发展沙漠生态旅游业，充分突显戈壁沙漠特有的自然景观魅力。

绿洲田园魅力区。依托丰富的乡村田园资源与历史人文资源，以城市景观廊道串联乡村魅力空间，形成以乡村田园景观为主体，兼顾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传承的绿洲田园魅力区。

天山风景魅力区。以保护利用草原、山脉景观以及冬天的冰雪景观为主体的自然生态景观系统为重点，结合自然景区与风景廊道打造南部天山自然风景魅力区。

第三节 彰显城乡风貌特色

第 66 条 划定城乡风貌单元

规划以尊重人与自然、彰显城市特色、增添城市活力原则，以塑造城乡特色风貌为目标，将昌吉市划定为现代城市、绿洲田园、沙漠景观以及天山生态四个风貌单元。

现代城市风貌单元以城市集中建设片区为主要空间载体，重点突出城区的风貌塑造，对于城市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进行合理管控，从而加强对城市街道、地标、视廊风廊、景观节点、城市天际线等要素的管控。

绿洲田园风貌单元以乡村与田园集中连片区域为主要空间载体，保护田园特色风貌，突出田与居相协调，同时依托河流形成可游可赏的滨河碧道体系，打造田园文化与民俗文化彰显的田园风貌。

沙漠景观风貌单元。以市域北侧沙漠区为主要空间载体，推动对荒漠风貌的保护与修复，加强荒漠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沙漠防风林带等生态修复措施。

天山生态风貌单元。主要以南部天山为主要空间载体，严格控制开发建设，逐步实现零建设、零干扰，倡导以保护为主，加强自然资源利用与转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

第 67 条 重点风貌引导思路

以彰显城乡空间风貌与特色为目标，分类型管控与引导

城市风貌。

枢纽门户区域等承接外来人流集聚的主要空间载体，是城市对外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是人们最容易烙印的城市印象。中心节点区域等功能高度集聚复合的地区，城市空间形态表现需要具有多样性和艺术性。滨水绿地等区域快速拉近人与自然的距离，滨水空间的打造也是构建宜居城市的重要载体。

第八章 加强基础支撑，提升设施保障水平

第一节 构筑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68 条 发展目标

依托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区位优势，加快完善对外高等级设施网络，打造乌鲁木齐都市圈中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强化乌昌同城化对接，融入乌鲁木齐 1 小时交通圈。

第 69 条 公路系统

构建“两横两纵”高速公路网络、“九横两纵”一般干线公路网络，新建或改扩建一般干线公路宜达到二级及其以上水平。提升县乡公路、旅游公路、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完善公路客运场站布局，逐步完善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设施等配套设施，提高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

第 70 条 铁路系统

规划形成“1 高铁 3 普铁”铁路体系，推进州域轨道交通建设。形成“两客两货”的铁路枢纽布局。

第 71 条 航空系统

规划昌吉高新区通用机场并将该机场作为乌鲁木齐市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72 条 综合枢纽

规划形成“一主一辅多点”的客运枢纽体系与“一主两辅多点”的货运枢纽体系。

第二节 布局层级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 73 条 给排水设施

给水设施。以本地地表水、外调水为主，再生水补充，地下水应急，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的多水源供水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建设，优化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排水设施。排水体系规划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全方位推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回用率提升工作，同步加大力度提高排水管网普及率，切实完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第 74 条 电力通信设施

电力设施。按照“保安全、促发展”的原则适度超前规划，完善市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结合电源布局，预留高压电力廊道，完善配电网体系建设。

通信设施。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规范和指导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完善

综合邮电局布局，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加强现状亚洲际通信光缆保护，统筹地下通信管道建设。

第 75 条 燃气热力设施

燃气设施。遵循多元气源、设施完善、科学布局、安全保障原则，立足当前周边气田供应，着眼长远引入非常规气源，构建多元稳定气源结构。设施建设围绕保留既有储气库，推进各类管道、门站及调压站建设，健全市域输配体系。管道布局坚持保留与新建结合，适配城市发展节奏。严格依照法规，明确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按压力等级设防，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转。

热力设施。加强供热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坚持节约能源，坚持集中供热原则，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改善能源结构。推进昌吉市域新热源点的建设，提高区内供热安全稳定性。加快长输热源供热管道建设进程，完善区域供热格局。

第 76 条 环卫设施

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完善城乡环卫转运和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完善韧性安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 77 条 防洪安全

昌吉市防洪安全规划遵循依标适配、协同统筹、前瞻调整原则。打破区域限制，统筹水系与洪水调度，构建统一预警指挥系统以协同应对洪灾。同时，考虑气候与发展因素预留规划弹性，定期评估更新防洪标准与设施，契合城市动态需求。

第 78 条 消防防护

消防站设置遵循消防车辆 5 分钟能够到达责任区边缘的原则。结合企事业单位、乡镇和社区，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增强基层消防力量，壮大消防人员队伍，完善昌吉市域消防格局。

第 79 条 抗震避灾

以“安全可靠、综合利用、服务便捷”为原则，结合大专院校、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公园绿地等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各级避难场所，加强城市及各镇区避震疏散场地、避难场所的建设。

第 80 条 人防工程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综合防护，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量力

而行、突出重点，构建统一高效、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提高城市综合防护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 81 条 公共安全与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坚持“资源整合、平战结合、分级响应”的原则，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制定能快速启用的公共安全与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建立综合化、专业化、常备化、系统化的应急设施及响应体系，积极应对未来不可预见的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挑战。

第 82 条 重大危险源管控

坚持“安全防控、实时监控”的原则，做好输气输油管道沿线区、危化品相对集中区等的安全监管。加强现状和规划长输油气管道安全防护，对多条并行油气管道进行统一保护，保障区域能源廊道和城市发展安全。市域现状危化品企业应按照相应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评估与安全防护距离专项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安全防护距离，并与周边区域敏感目标、其他危化品企业实施应急响应联动。

第九章 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中心城区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 83 条 空间结构

昌吉市中心城区按照“东联、西拓、南进、北优、城市有机更新”的发展方向，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在总体空间上，形成“一轴三带、六心六片”的空间结构。

第 84 条 规划分区

中心城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为 7 类二级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及交通枢纽区。

第二节 完善居住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 85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坚持以人为本的城市规划理念，综合考虑城市公共服务中心、高新区工业区和城市交通网络与居住区的空间关系，降低城市运行的社会成本。采用因地制宜、灵活多变的规划策略，合理布局居住区，保持良好的生态位，塑造绿色、开敞、健康的居住环境。

第 86 条 住房保障体系

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多主体供给、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形成以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以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为补充的住房保障体系。

第 87 条 社区生活圈

中心城区划定 12 个 15 分钟城镇生活圈。一个 15 分钟生活圈由 3-4 个 5-10 分钟生活圈组成，各级社区生活圈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有关要求配置。

第 88 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与布局

建立层级和空间分布合理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体系，疏解单一公共中心的压力。充分保证公益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用地要求，建设宜居城市。注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配置之间的相互关系，考虑不同类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的联动效应。

第三节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体系

第 89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应分为宏观层次和中观层次，规

划采取“环城绿带+组团隔离+网络+斑块”的结构。

第 90 条 公园绿地规划

遵循“均衡分布，分级配置。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结合生态，优化布局。文化建园，凸显特色”的公园绿地布局原则，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带状公园-街头绿地）”在内的四级品质公园体系。

第 91 条 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含道路防护绿地、铁路防护绿地、河流生态涵养林地、卫生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

城区内水厂用地和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环卫设施的周围，以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水体沿岸均应设置防护绿地。防护绿地的宽度应符合现行相关标准与法律法规。

第 92 条 城市绿道

城市绿道以自然人文景观和休闲设施为串关节点，由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等组成的绿色开敞空间廊道系统。绿道等级分为市（县）绿道和社区级绿道，绿道类型分为步行道、自行车道与综合慢行道，其中步行道必须设置。

第 93 条 生态绿地

滨水生态绿地为昌吉市中心城区及主干河网是城市绿

地建设的重要资源和空间依托；绿色产业生态带为较成熟的苗木业、林果业生态产业带，是城市北侧重要的外围城市绿带，是中心城区北部绿地布局可利用的重要资源。

第 94 条 通风廊道规划

考虑到城市主导风向，静风频率高的气候条件，为缓解冬季大气污染、夏季热岛效应，顺应城区生态本底和组团式城市布局模式，构建“一源+三级+N”的通风廊道空间结构。

第四节 构筑城市交通体系

第 95 条 道路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内已建道路以调整优化为主，合理配置有限的道路交通资源，规划新建道路以方格网为主骨架。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十横十一纵”的主干路网。

第 96 条 公共交通规划

依托轨道交通构建功能层次分明，线网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公交客运系统，形成“两横四纵”的公交专用道。常规公交布局协同城市发展配运力，分类布局场站，整合资源，升级首末调度站，融合蓄车场功能，灵活设站提效。

第 97 条 慢行交通规划

构建由“步行系统+非机动车交通系统”两部分构成的慢行交通系统，提升步行环境，建设美丽昌吉、魅力昌吉。

第 98 条 静态交通规划

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城市公共停车场应按照“贴近需求、分散设置、方便使用”的原则，布局在具备建设条件，且存在供需缺口的地块。**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遵循“统筹规划，建管并举”的布局原则。依上级指示审批，杜绝充电站重复、盲目建设，规避资源浪费。布局契合城市规划，远离道路交叉口。遵循近远结合原则，配合道路、停车场建设。结合双碳目标，适度布局，预留新能源转换空间。

第五节 加强城市总体设计

第 99 条 总体风貌定位

基于昌吉市山、水、文、城四大特色禀赋，提出“昌吉新韵、丝路明珠”的目标定位。以山水环境为“本”，以历史底蕴为“源”，以时代发展为“新”，展现“国际范、时尚风、丝路韵”的特色城市风貌愿景。

第 100 条 特色风貌分区

规划将中心城区分为九个特色风貌分区，重点塑造滨水

门户区、南部新城片区和文体康养片区三大风貌分区。同时对老城特色风貌片区、行政文化风貌片区、产城融合风貌片区、农业科技风貌片区、智慧物流风貌片区和闽昌产城风貌片区进行控制引导。

第 101 条 城市设计要素管控

轴线廊道。强化城市廊道轴线、交通干线、滨水空间等窗口形象区域的风貌塑造。融合城市通风廊道和看山视线廊道等要素，以井字形城市廊道为主体，构建城市轴线及廊道框架。并对各轴线廊道的宽度、沿线风貌、建筑界面、天际线等内容进行精细化管控。

地标体系。构建特色鲜明、形象标志的城市标志体系。打造两个特色地标，包括古城历史文化地标和老城魅力生活地标。

建筑高度。结合土地价值、道路交通、人文景观、生态景观等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两个层次的高度管控分区。

开发强度。中心城区划定四级开发强度分区以及中心地标控制区、生态景观控制区两类特殊控制区。

城市天际线。结合高度分区和形象展示要求对城市整体天际线形态进行控制，加强核心界面天际线的管控，展现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六节 推进存量优化与城市更新

第 102 条 更新区域

分为生活更新单元、产业更新单元、轨道赋能片区三类实施有机更新。优化重构城市空间，形成以水系串联、老区与新区融合发展的城市空间结构布局。

第 103 条 更新策略

拆改并举。促进社区活化，根据老旧小区现状问题的严重程度，通过拆除重建和更新改造，改善人居环境和提升社区功能。

增绿补绿。进一步加强城区绿地系统完善，加快实施一批园林绿化项目，按照“十五分钟”生活圈要求重点推进城区公园绿地、绿道网络、防护绿地、街旁游园等建设。

完善设施。加快完善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通过管网优化、环卫增补两种手段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美化城市风貌。

第 104 条 更新规划要求

通过对现状效率、历史价值、更新潜力三重维度评估，要素交叉，分“留——现状保留”、“改——整治提升”、“拆——拆除重建”三类施策，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第七节 推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05 条 地下空间利用

通过编制地下空间专项规划对地下空间资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对一定时间的开发量进行预测，在规划的指导下确定合理的空间布局 and 开发时序，以实现地下空间分期、分层建设，减少开发的冲突、矛盾和资源浪费。

第八节 严格管控城市控制线

第 106 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内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主要防灾减灾设施用地划入黄线范围。

第 107 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内主要公园，以及主干路两侧防护绿地划入绿线范围。

第 108 条 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内主干河网及其防洪控制距离和防护范围，城市滨湖河景观水系及其控制范围划入蓝线范围。

第 109 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划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界线，同时根据文保单位的特性、区位及城市建设的需求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第十章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发展建设指引

第一节 农业园区发展定位

第 110 条 明确农业园区（农高区）目标定位

昌吉农业园区（农高区）目标定位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棉花科技创新高地、全国绿洲农业科技引领区、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一带一路”农业开放发展试验区。

第二节 农业园区总体空间格局

第 111 条 构建“一城两区一镇”的空间结构

一城。即以现代农业科技城为主体的农业园区（农高区）核心发展区。集聚研发孵化、总部经济、商贸会展等涉农高端服务，打造成为立足昌吉、引领全疆、辐射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农业科创高地。

两区。即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围绕

“六园两区”，重点布局粮油、棉纺织、优质畜禽、绿色果蔬、生物制造、智能农业装备等产业功能组团，配套研发、物流等服务区。老龙河·牛圈子湖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串联胡杨林生态建设区、农业示范田等功能片区，重点布局优质棉、现代种业和现代畜牧业等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技研发试验、乡村旅游等功能。

一镇。即六工镇。加快农高区与六工镇区镇一体化发展，以农高区优质的科创资源要素辐射带动六工镇发展，共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样板区。

第三节 农业园区现代产业体系

第 112 条 打造一二三产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优化现代农业体系，依托本地优势农业资源，高质量发展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四大涉农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培育涉农高端制造业，强化科技创新与研发孵化，打造棉花加工、健康休闲食品、肉制品、特色林果加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提升涉农高端服务功能，围绕“农业+”，打造农产品商贸物流、会展博览、涉农信息服务、乡村旅游等涉农高端服务业。

第四节 优化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布局

第 113 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四轴二心、二节点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围绕头屯河生态景观带，打造核心区综合发展轴、北绕城路发展轴、北外环路发展轴、乌昌大道发展轴等四条发展轴。发挥科创服务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功能，串联生活服务节点、交流博览节点，形成生态居住组团、科创配套组团、农博会展组团。

第 114 条 用地布局

以协同发展建与设生态优先模式为导向，综合服务功能与生态保育为主导。东部、南部依托乌昌大道，以产业协同与公共服务功能为主，促进区域产业对接与资源共享，构建宜居宜业的发展格局，各功能区相辅相成，共筑区域空间发展大框架。北部融合物流仓储与文创功能，借助北绕城路保障物资流转，同时依托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创产业集聚地，推动文化创意与物流运输协同发展。西部凭借头屯河生态景观带，大力发展生态游赏功能，借生态保育与休闲游憩用地，打造城市生态后花园；围绕北外环路，突出交通枢纽与配套商业服务功能，提升区域交通辐射力与商业活力。

第 115 条 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干路体系。建立“四横二纵”的干线公路体系，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科学规划线路走向，充分考量中心城区交通流量需求，紧密衔接周边区域。

道路网络。构筑“四横二纵”的园区道路网络。“四横”

包括创新北路、创新南路、科技路、科二路，“二纵”包括昌三路、净化路。城市道路中东外环路、绿洲路—昌五路，乌伊路、宁边东路、北外环科二路分别向南、向东连接昌吉市城区。主要联通商业路、科一路、科二路、中山路、科四路。

第 116 条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以本地地表水、外调水为主，再生水补充，地下水应急，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的多水源供水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建设，优化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排水设施。排水体系规划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全方位推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回用率提升工作，同步加大力度提高排水管网普及率，切实完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电力设施。按照“保安全、促发展”的原则适度超前规划，完善市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结合电源布局，预留高压电力廊道，完善配电网体系建设。

通信设施。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规范和指导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完善综合邮电局布局，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统筹地下通信管道建设。

燃气设施。遵循多元气源、设施完善、科学布局、安全保障原则，立足当前周边气田供应，着眼长远引入非常规气源，构建多元稳定气源结构。推进各类管道、门站及调压站建设，管道布局坚持保留与新建结合，适配城市发展节奏。严格依照法规，明确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按压力等级设防，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转。

热力设施。加强供热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坚持节约能源，坚持集中供热原则，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改善能源结构。推进昌吉市域新热源点的建设，提高区内供热安全稳定性。

环卫设施。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完善城乡环卫转运和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节 优化榆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布局

第 117 条 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轴一节点二组团”的空间结构。围绕加工区产业发展轴，打造产业服务节点，培育农产品加工组团、农业装备制造组团。

第 118 条 用地布局

遵循节约集约，合理规划用地，提高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分布。注重生态环保，预留绿地。兼顾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便于灵活调整。

第 119 条 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保留现状“四横三纵”路网系统，南北对外联通主要依托榆甘路，东西向逐步分流，缓解交通压力，提升整体交通运行效率。“四横”包括兴园路、创业大道、富园路、丰园路，“三纵”包括榆甘路、农祥路、鸿福路。

第 120 条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的多水源供水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建设，优化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排水设施。排水体系规划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全方位推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回用率提升工作，同步加大力度提高排水管网普及率，切实完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电力设施。按照“保安全、促发展”的原则适度超前规划，完善市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结合电源布局，预留高压电力廊道，完善配

电网体系建设。

通信设施。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规范和指导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完善综合邮电局布局，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统筹地下通信管道建设。

燃气设施。遵循多元气源、设施完善、科学布局、安全保障原则，立足当前周边气田供应，着眼长远引入非常规气源，构建多元稳定气源结构。推进各类管道、门站及调压站建设，管道布局坚持保留与新建结合，适配城市发展节奏。严格依照法规，明确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按压力等级设防，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转。

热力设施。加强供热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坚持节约能源，坚持集中供热原则，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改善能源结构。推进昌吉市域新热源点的建设，提高区内供热安全稳定性。

环卫设施。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完善城乡环卫转运和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指引

第一节 高新区发展定位

第 121 条 明确高新区目标定位

昌吉高新区的目标定位为“天山慧谷、产业新城”，立足昌吉、服务全疆、面向西部、辐射中西亚，着力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中的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援疆产业发展聚集区、产城人融合宜居新城。

第二节 高新区总体空间格局

第 122 条 构建“双核十字轴、两极多园区”的空间结构

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以乌昌大道为发展主动脉，以园区管委会所在片区和榆树沟镇区为一体化发展基础，结合现状产业布局，整合发挥集群优势，形成“双核十字轴、两级多园区”的空间结构，促进区镇一体化发展。“双核”指高新文化中心和榆树沟服务中心，助力高新区完成产业转型和产城融合升级。“十字轴”指东西向“乌昌创新发展轴”、南北向“综合服务发展轴”。“两极”指特变电工科技城和蓝山屯河科技城两处增长极。“多园区”包括新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生物科技区、曙光园、高新活力区、镇区活力区。

第三节 高新区现代产业体系

第 123 条 打造“456”现代产业集群

推动提质增效，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生物科技、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加强创新引领，积极培育电子信息、高效节水、节能环保、新能源、特色轻工五大战略新兴产业。加强高新区与昌吉中心城区、农业园区（农高区）的产业协作，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通用航空、商贸物流、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旅游康养六大现代服务业。

第四节 优化园区建设布局

第 124 条 用地布局

规划遵循融合协同、交通引导、配套均衡原则，预留弹性用地。打破镇区与园区界限，以东西向主干路为轴布局，强化对外交通衔接，按人口需求配置设施，应对未来变化。工业用地在园区远离镇区侧沿主干路带状分布，货运站点附近布局物流等产业；居住用地结合镇区原有区域，在园区工作区附近建设，与货运站点设隔离带；服务设施沿主干路和居住中心布局。

第 125 条 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加强对外交通联络，支撑高新区对外开放发展，规划昌吉通用机场、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高铁、高新区

铁路货运专用线、乌昌轻轨、乌克高速等重大对外交通设施，助力高新区跨越式发展。

内部路网。加强内部路网建设，打造“三横两纵”道路网络。“三横”包括规划北过境公路西延，形成省道 S325-北过境公路联系通道；现状国道 G312 乌昌大道；现状环城南路，东接昌吉市中心城区南公园东路。“两纵”包括规划吉祥路，北延衔接榆甘路，南延通道南山伴行公路；规划昌盛路北延，衔接农业园区加工区道路。

第 126 条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的多水源供水系统。推进城乡供水保障建设，优化完善供水设施及管网，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排水设施。排水体系规划采用不完全分流制，全方位推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回用率提升工作，同步加大力度提高排水管网普及率，切实完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污水处理为主、分散式污水处理为辅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改善人居环境。

电力设施。按照“保安全、促发展”的原则适度超前规划，完善市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城乡电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结合电源布局，预留高压电力廊道，完善配电网体系建设。

通信设施。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远近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规范和指导 5G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规划完善

综合邮电局布局，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统筹地下通信管道建设。

燃气设施。遵循循多元气源、设施完善、科学布局、安全保障原则，立足当前周边气田供应，着眼长远引入非常规气源，构建多元稳定气源结构。设施建设围绕保留既有储气库，推进各类管道、门站及调压站建设，健全市域输配体系。管道布局坚持保留与新建结合，适配城市发展节奏。严格依照法规，明确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按压力等级设防，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转。

热力设施。加强供热基础设施统一管理，坚持节约能源，坚持集中供热原则，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改善能源结构。推进新热源点的建设，提高区内供热安全稳定性。

环卫设施。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危险固体废物源头控制，积极建设无废城市。健全垃圾分类处理体系，完善城乡环卫转运和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二章 加强区域协调，促进兵地融合发展

第一节 融入区域交通格局

第 127 条 统筹高速公路建设

协同推进 G3003 线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建设，适时将其功能外迁至昌吉市中心城区西侧，形成乌昌大外环。城区北部新增 S20 乌克高速，东向衔接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至五家渠、阜康等地，西向联系呼图壁县，远期延伸至克拉玛依市。

第 128 条 预控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高铁走廊

规划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高铁，向东联系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向西延伸至奎屯市、克拉玛依市，预控昌吉北站、高新区站两个高铁站点，协同 S1 线（乌鲁木齐-昌吉）、乌昌大道（国道 G312）等构建贯通城市中部的高效客运走廊。

第 129 条 协调重大枢纽设施分工

依托现状兰新铁路、G30 乌奎高速，进一步提升昌吉站铁路运输能力，提升货运周转效率，预留高新区货运站（园区站），承担重货、散杂货运输功能。

预控昌吉高新区通用机场升级为支线机场条件，未来与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高铁高新区站统筹布局，并将该机场作为乌鲁木齐市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 130 条 加强与乌鲁木齐城市道路衔接

提升乌昌城市路网衔接效率，以多通道对接乌鲁木齐、兵团第十二师中心城区及重大枢纽。新增 5 条东西向城市干路联系。

第二节 深化生态共保共治

第 131 条 推动区域环境联防联控

深化水污染联防联控。协同乌鲁木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持续开展头屯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河长制合作，共同加强楼庄子水库、头屯河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联合开展头屯河上游饮用水源地范围内环境风险排查与整治。加强昌吉市二污水厂等尾水提标及再生利用，降低排河污染物总量，助力下游青格达湖等水质持续改善。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落实乌一昌一石区域大气联防联控要求，完善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减排“一企一策”方案，推动热电等重点企业开展低排放改造，落实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采暖季重点行业联合实施错峰生产和运输。共同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共同推广风光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共同发展铁路、管道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化交通运输方式。新建项目落实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严格限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强化与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呼图

壁县、兵团第十二师等污染项目布局环评共商等。

第 132 条 协同保护修复重点生态空间

协同保护恢复天山林草植被等。协同乌鲁木齐市、呼图壁县、兵团第十二师，加强天山山区森林草原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建设，协同保护天山一号冰川等河流源头，共同开展天然林保护封育及山地草原保护修复。共建天山山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网络，共同推进天山生态廊道建设，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

协同保育修复北部荒漠带。协同乌鲁木齐市、五家渠市、呼图壁县等开展北部荒漠草原生态恢复、鼠害防治工作，合理设置围栏并预留生物迁徙通道。继续在北部荒漠实施防沙治沙工程，修复退化防风固沙林，共建准噶尔盆地南缘绿洲生态安全屏障。

协调保护与修复头屯河等交界河流廊道。协同乌鲁木齐市、兵团第十二师、呼图壁县推动头屯河、大洪沟等流域左右岸、上下游协同治理，协同实施岸线保护修复，协同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共同打造头屯河等水生态廊道。

第三节 共建基础设施体系

第 133 条 协同共建区域基础设施

共建供水设施。完善区域整体供水格局，加强水资源区域调度和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城乡供、排水管网设施系

统与沿线兵团、农场连通，推动兵地融合。

共建电力与通信设施。推进新建架空电力线路，预留高压电力廊道。做好昌吉市与兵团、农场及周边地区电力设施及高压线网互联互通，提高供电可靠性。推进区域通信光缆建设。

共建能源设施。提高区域供气安全，加强现状燃气管道保护，推进输气输油管道建设，并预留能源廊道。加快长输热源供热管道建设进程，完善区域供热格局，加强区域热源调度利用。

第四节 加强兵地融合协调发展

第 134 条 完善兵地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强昌吉市与兵团第十二师、六师联系，全力推进兵地融合协调发展，促进兵地优势互补、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合作共赢。

第 135 条 统筹协调兵地要素配置

推进昌吉市中心城区与兵团第十二师、第六师各团场融合布局，坚持项目集中布局、资源集约利用、产业分工协作，积极融入自治区乌昌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与乌鲁木齐、石河子协同共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强综合廊道协调，推进综合交通网络衔接与油气管道协调衔接，形成市域范围综合廊道管线一张图。推进重大区域基

基础设施对接，统筹水利、电力、燃气、垃圾处理、通信等设施布局。统筹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协同开展北部荒漠与南部天山区域保护与修复。

第十三章 加强实施保障，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36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坚决贯彻党的领导，提高政治能力。严格落实党委和政府责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序进行。重大事项及调整要及时报告，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得以落实。

第 137 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统一领导协调全市规划工作。推动规委会会议制度运转，加强对重点项目和重大规划的审议与决策，建立有效的沟通协作机制。

第 138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机制

成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实施、监测、评估、动态调整工作，协调解决内容矛盾、沟通不畅等问题，确保本规划落地实施。

第二节 健全配套政策

第 139 条 法规制度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有效保护资源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全

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市实际，适时启动编制相关规划管理办法，以便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活动。

第 140 条 规划编制体系

贯彻落实全国“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昌吉市行政事权关系，建立全市“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编审体系，创新强化规划传导。

第 141 条 规划政策体系

落实细化国家及自治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布局，建立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实施重点区域名录动态管理制度，适时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第三节 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2 条 加强总体规划纵向传导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上而下、上下协同”的传导特点“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五位一体强制性管控内容为主体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体系。

第 143 条 强化专项规划编审管理

指标传导方面，在各专项规划中落实、深化、细化，对

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指标；控制线传导方面，以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为基础开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传导重点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涉及各领域的重大支撑建设要求。

第 144 条 分类推动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明确片区功能与村庄布点，详细规划中应优化用地布局，加强对建筑与景观风貌的规划引导。

第 145 条 强化城市设计支撑作用

加强城市设计对用途管制、规划条件及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的指导作用。将城市设计细分为总体设计、详细设计与专项设计。详细设计可进一步细分为城市详细设计与乡村设计。

第四节 乡镇规划指引

第 146 条 落实国土空间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落实生态保护、农业发展、历史文化等重要保护区域和廊道，因地制宜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

第 147 条 保护利用自然资源

水资源。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河湖水域及其岸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地下水功能区等水生态保护保护区，明确保护范围和具体管控要求。

耕地资源。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等控制目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区域，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要求，严格保护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矿产资源。落实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细化落实分区管制措施。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的关系。

林草资源。落实林地保有量、基本草原面积等指标，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基本草原等为主体的保护区域，明确乡镇域林地、草地资源分布与类型，提出管控要求。

湿地资源。落实湿地保护面积目标，明确湿地资源规模和布局，推进湿地合理利用，提出管控要求，严禁破坏湿地。

特色资源。有效保护冰雪资源，处理好冰雪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提出防治措施与管控要求。

第 148 条 明确产业发展方向

落实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乡镇产业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发展特色产业，调整产业结构，统筹优化

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引导工业向城镇产业空间集聚，合理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明确产业用地用途、强度等要求。

第 149 条 优化乡镇布局体系

按照村庄布局要求，提出镇、村统筹布局的总体方案，结合村庄布局，因村施策，针对综合定位、产业发展方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等提出差异化的规划建设指导意见对村庄引导及单元划分做出指引。

第五节 实施保障体系

第 150 条 规划实施机制

按照加强总量管控、改进计划管理、落实边界管护、健全用途管制的“四位一体”方式，构建全域、全要素、全周期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第 151 条 加强总量管控

落实昌吉州规划下达的总量指标并分解至各乡镇，在乡镇级落实到地块，建立规划数据库，纳入“一张图”管理平台实施管理。

第 152 条 改进计划管理

推进“以存量定计划、以空间定计划、以占补定计划”，保障规划稳定实施。深入推进年度计划“增存挂钩”机制，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机制，倒逼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实现以“增量”撬动“存量”。

第 153 条 落实边界管护

开展各类空间控制线划区定界工作，将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开敞空间、历史文化保护、水体、交通廊道和枢纽节点等各类重要空间管控边界落实到地块。

第 154 条 健全用途管制

统筹实践“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管制方式。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分区开展分区管制和用途管制。

第 155 条 规划体检与评估

结合土地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

第六节 规划保障机制

第 156 条 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协调规划编制、实施、监测、评估、动态调整工作，协调解决内容矛盾、沟通不畅等问题，确保本规划落地实施。

第 157 条 强化公众参与制度

制定规划成果和规划实施等的信息公开制度，普及国土空间相关知识，提升公众参与能力，形成广泛的公众参与格局。

第 158 条 完善保护激励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精准度，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分类分档次设立补偿标准。进一步完善补充耕地、城乡增减挂钩跨省调剂机制，探索规划控制性指标的分年度、跨区域调节机制。

第七节 近期行动指引

第 159 条 近期行动计划

保护生态资源建设行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整合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森林、湿地、草原、沙漠等生态资源。

保障粮食生产能力行动。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推进农业结构性改革，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产业优化和乡村旅游农业示范点建设。

城镇更新与产业集聚行动。快中心城区和小城镇综合治理，改造升级老旧工业、小区和楼宇，推进产业项目集聚和旅游建设。

基础与公共设施提升行动。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实施幸福安居、教育强基、医卫利民、文化惠民等惠民工程。

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行动。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统筹落实重大项目。对“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划分为产业类项目、旅游类项目、基础设施类项目、民生设施类项目、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类项目和其他类项目，梳理昌吉市重点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库，为近期项目建设提供规划依据。